

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之發展與分析

楊明憲*

綱 要

- | | |
|--------------------------------------|--------------------------------------|
| 壹、前言 | (六) 談判暫停：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 貳、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 | (七) 第五階段談判：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 |
| 參、杜哈回合：農業談判之發展 | 肆、農業談判分析 |
| (一) 第一階段談判：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 | (一) 運作方式 |
| (二) 第二階段談判：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 | (二) 議題發展 |
| (三) 第三階段談判：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 | (三) 減讓模式演變 |
| (四) 第四階段談判：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 | 伍、焦點議題與各國談判立場 |
| (五) 香港部長宣言：2005 年
12 月 | (一) 市場進入 |
| | (二) 境內支持 |
| | (三) 出口競爭 |
| | 陸、結語 |
| | 參考文獻 |

壹、前言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從 2002 年 1 月啓動至今已近七年，較原預定完成談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

判的時程一延再延，中間甚至幾度出現談判破裂無法為繼的局面，最近農業談判曾一度達到相當高的共識，可惜最後卻因農產品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議題而使 WTO 小型部長會議再度宣告破局，預期今年年底前將不太可能達成談判協議。

WTO 為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的唯一組織，透過 WTO 可與各國進行雙邊磋商與多邊談判，取得與國際社會對話及互惠的機會，此對於我國以貿易導向為發展經濟的特性，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但因我國農業為小農特性，國外農產品進口價格遠低於國內生產成本，市場開放之後將造成產業及農民所得相當大的衝擊，故我國對於 WTO 杜哈回合的談判進展，其實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

農業自由化，係在上一次烏拉圭回合談判的重要的議題之一，因為農業與工業的特性不同，涉及一國的糧食安全、鄉村發展，以及環境保護，故在談判上始終是高度爭議與敏感的議題，烏拉圭回合談判即因此議題而延宕至 1993 年底勉強達成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烏拉圭回合談判為 GATT 時代的第八回合談判，前後共進行七年時間，也因將農業列為議題之一，導致達成協議的過程較以往冗長。杜哈回合談判是 WTO 從 1995 年成立以來的首度談判，隨著會員數增加及議題涵蓋範圍擴大，要達成所有會員的共識及一體認諾(single undertaking)，在本質上已相當困難，再加上農業尚要進一步自由化，整個談判時程預期將不亞於烏拉圭回合。

由於農業議題談判至今，各國農業立場雖已清楚浮現，但談判內容更趨於細膩與複雜化，非一時之間可瞭解其變化及重點，因此，本文擬整理從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至今有關議題之進展，並分析其基本重點，以作為掌握農業談判之參考。

貳、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

在 1986 年 9 月起，農業自由化為首度列入談判的重要議題之一，其所達成的「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Uruguay Round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URAA)，簡稱 URAA 或農業協定，為第一個農業多邊協定，除序言外，分 13 個部分，21 條條文，以及 5 個附件。URAA 為烏拉圭回合成果之一，就農業貿易長期的改革及自由化提供了第一個有效的多邊架構。該協定在市場進入 (market access)、境內支持 (domestic support) 及出口競爭 (export competition) 上建立了新的規則及承諾，包括承諾以階段性方式全面性地削減關稅、減少農業境內支持與出口補貼，以及將農產品非關稅貿易障礙一律「關稅化」等，並在第 2 條定義農業協定的適用範圍，正式區分非農產品與農產品的歸屬。

URAA 在承諾的執行上亦特別考慮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與差別待遇，而給予較長的執行期間與較優惠的削減比例。總體來說，已開發國家必須在 1995 至 2000 年的 6 年期間，達到：(1)關稅削減：所有農產品關稅平均削減 36%，單一產品關稅最低削減 15%；(2)減少境內支持：削減農業部門的境內總支持程度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AMS) 20%；(3)減少出口補貼：削減出口補貼金額 36%，出口數量 21%。開發中國家則必須在 1995 至 2004 年的 10 年期間，相對已開發國家所作的承諾，削減至 2/3 的水準；而低度開發國家則不用在關稅或補貼上做任何削減。

各會員承諾自 1995 年起逐步開放市場、調降關稅、並削減扭曲貿易之補貼，自此各國有關農業政策即受 WTO 之規範，其中有關市場進入、境內支持，以及出口補貼也成為談判上的三大支柱 (pillar)。基本上，杜哈回合的談判架構不外乎延續此三大支柱，並在技術面探究得更細微 (註一)。

註一：黃萬傳、吳榮杰、楊明憲(2000)，WTO 下一回合農業談判策略之規劃與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杜哈回合：農業談判之發展

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規定的執行期間為 1995 年至 2000 年，在農業協定第 20 條乃明定會員必須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展開新回合談判，故新回合談判為農業協定中的內建(built-in)議題，其啟動談判的時間較 2002 年開始的杜哈回合更早。因此，WTO 各會員乃於 2000 年 2 月 7、8 日舉行總理事會時獲得協議，決定於當年 3 月第 22 次例行農業委員會議後，接續召開首次特別會議 (Special Session)，展開新回合農業談判。

(一)第一階段談判：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

依據第一次特別會議之結論，WTO 會員如擬提出農業談判議題，應於 2001 年 3 月前正式提出，此為第一階段談判時程，以便在 2002 年底完成諮商工作。各會員於第一階段陸續提出談判提案(negotiation proposals)，計有 125 個會員提出 45 篇談判提案及 3 篇技術報告，另 WTO 秘書處亦針對重要議題提出 27 篇背景報告，供各會員進行談判之參考，農業委員會並共召開 7 次特別會議。在各項提案與報告中，針對重要談判議題，各國（集團）均已提出各自的立場與關切，並進行溝通與討論，以作為第二階段談判之參考。

(二)第二階段談判：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

第二階段談判工作於 2001 年 5 月起正式展開，談判係以召開非正式及正式會議之方式進行，主要係針對會員提案所涉及之各項政策改革議題進行深入研析。第二階段談判至 2002 年 3 月結束，共召開五次非正式會議及三次正式會議，進一步討論包括「關稅配額管理」、「關稅」、「琥珀色措施」、「出口補貼」、「出口信用」、「國營貿易企業」、「出口限制與出口稅」、「糧食安全」、「食品安全」、「鄉村發展」、「地理標示」、「綠色措施」、「藍色措施」、「特別

防衛措施」、「環境」、「貿易優惠」、「糧食援助」、「消費者訊息與標示」、「部門別優先自由化」、「發展政策」、「單一產品生產者」、「小島開發中國家」及「特殊及差別待遇」等議題，以為第三階段討論實質削減模式(modality)進行準備（註二）。

WTO 第四屆部長會議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卡達(Qatar)首府多哈(Doha)舉行，我國爭取加入 WTO 多年之入會案即列入此次部長會議的議程之一。此次會議並宣佈啓動新一回合的談判，會後並發表部長宣言(WTO, 2001)，其與農業有關的內容，包括在宣言第 13、14 條強調希望依農業協定第 20 條規定，已於 2000 年 3 月展開新一回合農業談判，並應繼續朝減少保護及補貼之方向進行，以發揮市場機能。強調進行全面性之諮商，以大幅改善市場進入條件、削減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以及大幅削減具貿易扭曲效果之境內支持。同時，對開發中國家提供之特殊與差別待遇，將為各項談判之一環，並納入減讓及承諾彙總表及諮商適當的規範，以有效地加以實施，並將開發中國家的發展需求（包括：糧食安全與鄉村發展）納入考量，以及會員在談判建議案中提出非貿易關切事項之議題，並確認將把該議題如農業協定所述，在談判時納入考量。宣言並期盼能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削減模式之談判，並於第 5 屆部長會議召開前由各會員國提送減讓表。部長宣言第 45 條表示希望杜哈回合談判能於 2005 年完成，並將在第五屆部長會議檢討談判進度；第 47 條亦表示談判將俟全部獲得協議後執行，如有先行完成者亦可先執行。

(三)第三階段談判：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

依據杜哈部長指示，農業削減模式應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並由各國據以研提減讓表，以利於 9 月墨西哥部長會議中檢視。因此，WTO 農

註二：林家榮(2003)，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進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業委員會主席 Harbinson 乃於 2002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提出削減模式草案，以供各會員作為諮商基礎；惟各國對初稿及初稿修正版內容反應激烈，均認為未能符合本身利益要求，意見仍相當分歧。在 3 月底召開的會議中，Harbinson 已宣布無法依杜哈部長指示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農業削減模式之談判工作。

雖然未依規劃時程完成農業削減模式，但有關削減模式草案建議方案的內容，仍可初步認知談判之思考方向。茲摘要如下（註三）：

1.市場開放：

- (1) 關稅：草案提議在 5 年內，農產品關稅高於 90% 者，應平均削減 60%（單項產品至少削減 35%）；關稅介於 90% 至 15% 者，應平均削減 50%（單項產品至少削減 35%）；關稅低於 15% 者，應平均削減 40%（單項產品至少削減 25%）。
- (2) 關稅配額：草案提議應將關稅配額數量提高到 1999 年至 2001 年國內消費量 10%。允許以不同產品的平均值計算，即若有四分之一產品只提高到 8%，惟需有相對四分之一的產品必須提高到 12%。
- (3) 關稅配額管理：草案提出關稅配額管理規範，多數國家並無意見。
- (4) 特別防衛措施(SSG)：草案建議在新回合談判結果執行期滿或期滿 2 年後，已開發國家不應繼續使用 SSG，而開發中國家針對策略性產品亦可實施 SSG。
- (5) 進口國營貿易企業：草案規範進口國營貿易企業應遵守之規範，多數國家並無意見。

2.境內支持：

- (1) 綠色措施：草案提出許多更為嚴格之綠色措施項目修正。

註三：楊明憲(2003)，「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最新進展與各項重要議題分析」，農業金融論叢 48: 1-50。

- (2) 特殊及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 針對農業協定第 6 條第 2 款有關綠色支持之「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 草案予以擴大範圍至 11 項。
- (3) 藍色補貼: 草案建議大幅削減 50% 藍色補貼, 或取消藍色補貼改為 AMS; 並應將補貼金額上限訂在 1999 至 2001 年通知的平均水準。
- (4) 琥珀色補貼: 即農業境內總支持(AMS), 草案所提包括削減幅度、補貼上限及微量比例等, 針對削減方式, 草案建議削減 60% AMS。在補貼上限方面, 對單項產品之 AMS 不應超過 1999 至 2001 年約束之平均水準。在微量比例方面, 草案建議已開發國家微量比例應降為 2.5%, 即原先比例的一半。

3. 出口競爭:

- (1) 出口補貼削減: 草案建議已開發國家超過一半補貼量產品之出口補貼應在 5 年內完全取消, 其餘補貼則在 9 年內取消。
- (2) 出口信用規範: 草案提出出口信用規範。
- (3) 糧食援助: 草案規範應以完全贈與方式提供糧食援助, 以避免藉糧食援助為名進行出口補貼。
- (4) 出口國營貿易企業: 草案規範出口國營貿易企業應遵守之規範, 多數國家並無意見。

4. 其他:

- (1) 低度開發國家: 草案建議已開發國家應提供低度開發國家產品零關稅、免配額之進口優惠。
- (2) 新會員特別考量: 草案建議新會員可享有 2 年調適期, 以延緩執行新回合談判結果。

(四)第四階段談判：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

由於會員對於農業議題的立場差距過大，導致 2003 年 9 月坎昆部長會議挫敗，之後經主要會員的積極推動，杜哈回合談判於 2004 年 3 月全面恢復，並推舉紐西蘭駐 WTO 代表團大使 Mr. Tim Groser 擔任農業談判小組主席，會員咸盼暫時擱置具體削減數字之爭議，於當年 7 月底前先就「農業談判架構」(Agricultural Framework for Establishing the Modalities)達成協議(註四)，此即為「七月套案」(July Package)。其中附件 A「農業談判架構」敘明，會員同意訂定明確期限取消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並大幅調降關稅，惟敏感產品應給與彈性，同時大幅削減扭曲貿易之境內支持，並給與開發中會員 S&D 待遇，及給予新會員特殊彈性等。

「七月套案」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WTO, 2004)：

1. 市場開放

- (1) 採取單一公式降稅：此公式為分段降稅公式(tiered formula)，但應考量不同的關稅結構。以約束關稅作為降稅基礎；至於分段降稅公式的分段數目、範圍及降稅方式透過談判決定之。
- (2) 會員可指定敏感產品，敏感產品以最惠國待遇原則(MFN)增加關稅配額數量或換算為當量關稅降幅，以達實質市場開放之目的；
- (3) 制定特別防衛機制(SSM)供開發中國家使用。
- (4) 新入會會員之特殊考量：新入會會員之特殊考量將透過特定彈性條款有效處理。

2. 境內支持

- (1) 農業補貼總額：農業補貼總額包括 AMS、微量補貼，以及藍色補貼等三

註四：張淑賢(2005)，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最新進展，「WTO 農業談判任務小組」第 3 次會議。

項加總，其中藍色補貼額將限制在基期農業生產總值之 5%；

- (2) 扭曲貿易之補貼總金額，將依「分段公式」(tiered formula)進行削減，為達到使會員生產補貼趨於調和之目的，凡補貼金額愈多之會員其削減幅度即愈大；在執行期間的第一年總金額應削減 20%；為防止會員利用不同補貼種類相互間的移轉規避補貼之削減，個別產品之 AMS 將限制在個別之平均水準；
- (3) 檢討藍色措施：就農業協定第 6.5 條加以檢討，並透過談判訂定適用準則，以確保藍色補貼較 AMS 扭曲為少。
- (4) 檢討綠色措施：就綠色政策準則進行檢討與澄清，以確保這些政策對生產或貿易扭曲為最少，且應適當考量非貿易關切議題。

3. 出口競爭

- (1) 出口補貼依期限予以取消；
- (2) 規範有關 180 日還款期限之出口貸款、出口貸款保證或保險計劃及低於未依此規範之補貼，這些規範包括給付利息、最低利率、最低利潤要件及其他構成補貼或扭曲貿易之因素；
- (3) 有關出口型國營企業貿易之貿易扭曲措施包括出口補貼、政府融資與損失承擔之取消，未來獨占權使用議題將進一步談判。
- (4) 規範糧食援助：為防止糧食援助對商業之影響，國際組織有關糧食援助的原因及援助方式，均有待談判處理。

在通過「七月套案」之後，農業談判於是進入「減讓模式」的談判新階段（註五），會員將依據附件A「農業談判架構」所敘明的自由化方向，確立具體削減數字，並制定相關規範。WTO並於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舉行三次農業談判特別會議，以及在 2005 年 2 月至 7 月間召開六次農業談判特別會議，續就各項議題進行諮商，會員咸盼於 7 月底前提出「農業減讓模式雛

註五：楊明憲(2005)，「WTO「七月套案」之評論」，變局與曙光：台灣農業的現在與未來，財團法人台灣智庫。

形」(First Approximation)，以利帶動其他議題之談判，並為當年 12 月香港部長會議之成功鋪路。但由於會員對於「市場進入」分段降稅公式之基本結構迄無共識，而歐盟及美國在「境內支持」的「AMS 削減公式」及「藍色措施定義」亦相互牽制，且美國似受制於其國會能否表決通過「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CAFTA)之變數，亦缺乏談判彈性，談判並無實質進展，Groser 主席亦終未能 7 月底向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 TNC)會議提出所謂之「農業減讓模式雛形」，再度延宕所規劃的談判時程。

(五)香港部長宣言：2005 年 12 月

WTO 第五屆部長會議於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召開，會後並發表部長宣言，有關農業部分摘要如下（註六）：

1. 市場進入

- (1) 非從價稅轉換從價稅。
- (2) 調降關稅：農產品關稅將分 4 個級距進行削減，瞭解目前應進一步確定級距門檻，並考量開發中國家之需求。
- (3) 敏感產品：敏感產品之處理應考量所有相關要素。
- (4) 特別產品：開發中國家將可依糧食安全、生計安全及鄉村發展之目的自行選擇適當之產品項數做為特別產品。
- (5) 特別防衛措施：開發中國家亦可依據基準數量以及基準價格引用特別防衛措施，相關規定將再進一步討論。農業談判的成果將把特別產品及特別防衛機制列入減讓模式內。

註六：WTO(2005),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Sixth Session, Hong Kong, 13 - 18 December 2005, WT/MIN(05)/DEC.
WTO(2004), July Package, WT/L/579.

2. 境內支持

- (1) 削減補貼：最終約束 AMS 與扭曲貿易之境內支持總額將分三級進行削減，其中補貼最高之會員將被列為最高級，第二及第三名將被列為中間等級，其餘會員，包括開發中會員，將被列為最低級，此外，位於較低級之已開發國家擁有相對較高之補貼國，將進行額外最終約束之 AMS 的削減。其中，AMS、微量補貼及藍色措施等扭曲貿易補貼措施總額之削減，應大於該三種補貼削減額度之加總。沒有 AMS 補貼之開發中國家，其微量比例以及具扭曲貿易補貼總額無須進一步削減。
- (2) 檢討綠色措施：綠色措施之條件與規範將依農業談判架構第 16 段內容再進一步檢討，以確保開發中國家可以有效地運用未具扭曲貿易效果之綠色措施。

3. 出口補貼

- (1) 取消出口補貼：於 2013 年底前取消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並建立所有具同等效果之出口措施規範。
- (2) 規範出口信用：制定規劃還款期在 180 天以內之出口貸款、出口貸款保證及出口保險計劃。
- (3) 規範出口國營貿易企業：具有扭曲貿易效果之出口國營貿易企業予以廢除，另對於出口國營貿易企業所享有之獨佔權，亦應制定規範，以出口國營貿易企業在出口補貼、政府財政以及損失保險方面之行使該權利。
- (4) 規範糧食援助：維持一定適當之援助水準，並考量受援助國之利益，將設立真正的糧食援助安全措施(safe box)，此措施將不影響緊急的糧食援助，但要避免糧食援助造成商業排擠效果，因此將對食物援助、轉售以及再出口方面進行有效地規範，以避免利用糧食援助進行出口補貼之嫌。

雖然在香港部長會議之前，仍無法達成具體的「農業減讓模式雛形」，但談判至此階段，也已形成相當程度的共識，在香港部長宣言之附件 A 即忠實呈現農業談判進展。

1. 市場進入

- (1) 分段降稅公式：會員在「非從稅轉換等價從價稅」(AVE)之轉換模式已獲相當進展，雖對削減級數及是否訂定削減上限仍無共識，惟多數認同採用採線性模式削減。
- (2) 敏感產品：會員對於可提出之敏感性產品稅項意見分歧（佔所有稅項之 1%至 15%），尤其對於如何處理敏感性產品之方式歧見更大。
- (3) 特殊及優惠待遇：會員均認同開發中會員之降稅幅度應少於已開發會員，惟對於降稅幅度、是否設定關稅上限及敏感性產品之彈性等尚無定論。
- (4) 特殊產品：會員對特殊產品之選取 (designation) 歧見仍深，惟對於如何處理特殊產品之共識正逐漸凝聚。
- (5) 特別防衛機制：會員咸認同開發中國家在特別需要時，可使用特別防衛機制，惟尚未就具體內容達成共識。

2. 境內支持

- (1) 平均削減幅度：會員多認同已開發國家分為三級進行削減，最高一級為歐盟（削減幅度為 70%至 80%），其次為美國及日本（削減幅度為 53%至 75%），其他已開發會員為第三級（削減幅度為 31%至 70%）。至於開發中會員之平均削減幅度可進一步由前述第三級進一步細分，或另指定特別之級距。
- (2) 微量補貼：已開發會員特定與非特定產品微量補貼之削減幅度為 50%至 80%，開發中國家之削減仍未有共識。
- (3) 藍色補貼措施：會員多認同已開發會員依其 AMS 金額高低分為三級進行削減，最高一級削減 70%至 83%，其次削減 60%至 70%，再次削減 37%至 60%；開發中會員之削減及特定產品之削減上限仍未有共識。
- (4) 綠色措施：會員對於措施定義的檢視及澄清尚未完成，惟部分會員建議應確保綠色措施係採用貿易扭曲效果最小之方式，並符合開發中國家農業需求。

3.出口競爭

會員對於何時應全面終止所有出口補貼仍意見分歧，惟會員對於出口信用保證或保險之限制、糧食援助之準則及特別優惠待遇等特定議題則獲得較多之共識。

(六)談判暫停：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

杜哈回合談判自 2001 年 11 月間展開，數度錯過完成談判目標。2005 年 12 月的香港部長會議再度設定談判時程表，原訂於 2005 年 4 月底建立農業與 NAMA（工、林、漁產品）開放市場的減讓模式，延至 6 月，甚至 7 月，但規劃陸續落空，談判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總理事會正式宣布暫停，各國對於談判演進至此，均表失望與遺憾，並且認為談判暫停最大的受害者將是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

談判暫停的癥結，在於迄今仍無法解開「三角議題」：

1. 農產品關稅調降：歐盟表示願朝平均關稅降幅 54% 進行調整；但美國認為應以 66% 為目標。
2. 農業補貼削減：美國原可實施之扭曲貿易總補貼金額約 480 億美元，如果依美國原有倡議削減 53%，則上限將為 225 億，但是歐盟、巴西與印度等國反對，聯手要求美國最起碼應削減農業補貼總額到 150 億美元的限額。
3. 工業及漁產品關稅調降：雖然多數會員已考慮適用簡單瑞士公式降稅，但雙係數值範圍仍有歧見。已開發會員主張雙係數值為 10（適用已開發）及 15（適用開發中），但印度、巴西等開發中會員則認為渠等適用的係數值應為降幅較小的 30 左右。

(七)第五階段談判：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

依 WTO 第六屆的香港部長會議所設定之談判時程表，原訂於 2006 年 4

月底前建立減讓模式，並於該年底結束所有談判工作的規劃均落空。主要談判成員的立場互不退讓，在依舊無法解開「農業境內支持」、「農業市場進入」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的三角僵局下，WTO 秘書長 Pascal Lamy 於 2006 年 7 月底便宣布談判暫停，建議各會員應先在內部形成妥協的意願後，未來再進行多邊協商。之後在 2007 年 1 月復談；而在秘書長 Lamy 的主導下，農業談判主席 Falconer 於 2007 年 7 月提出減讓模式草案，隨即進行密集技術諮商，並於 2008 年 2 月 8 日提出減讓模式修正草案。

減讓模式修正草案中，對我國較有影響之重要內容包括境內支持與市場進入等有關議題（註七），（【】表示尚待進一步諮商之內容）：

1. 市場進入

- (1) 分段降稅公式：已開發國家門檻為 0-20%、20%-50%、50%-75%、75% 以上；開發中國家為 0-30%、30%-80%、80%-130%、130% 以上。已開發國家分段降幅為【48-52%】、【55-60%】、【62-65%】、【66-73%】，且平均降幅至少應為 54%（敏感產品應計算在內），分 5 年削減。開發中國家為已開發國家之 2/3，且平均降幅不應超過 36%，分 8 年削減。新入會國各項產品依開發中國家公式降稅後，稅率可再提高 7.5%，且 10% 以下稅率之產品無須降稅；可享有 1 年調適期，降稅期程較開發中國家多 2 年。
- (2) 敏感產品：敏感產品項數應為總稅項之【4% 或 6%】，開發中國家項數可多 1/3。降稅可偏離幅度為 1/3、1/2 及 2/3。已開發國家在採取 1/3、1/2 及 2/3 之降稅偏離時，配額擴增幅度分別應為國內消費量之【3% 或 5%】、【3.5% 或 5.5%】、【4% 或 6%】。倘配額量已超過國內消費量之 10% 以上，且當該等產品採取 1/3 或 1/2 之偏離降幅時，則配額擴增幅度為國內消費量之【2.5% 或 3.5%】、【3% 或 4%】；倘配額量已超過國內消費量之 30% 以上時，則前述配額擴增幅度分別為【2% 或 3%】、【2.5% 或 3.5%】。開發

註七：林家榮(2008)，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減讓模式修正草案重要內容介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國家配額擴增幅度為已開發國家之 2/3，且消費量應排除農家自行消費之部分。敏感產品擴增之配額應以最惠國待遇分配，且執行期第 1 天即應擴增 1%，其後每 12 個月再擴增 1%。

- (3) 關稅級距：包括蔬菜、水果、咖啡、香料、油籽等 5 類。倘依分段公式降稅後，加工產品稅率仍高於原料產品超過 5%，即須處理關稅級距。加工產品必須採取上一個分段之降幅，倘加工產品位於最高分段，則須採取降幅之 1.3 倍或多削減 6% 關稅，但降稅後稅率不應反而低於原料產品。
- (4) 稅制簡化：會員應將【全部】或【至少 90%】稅項轉換為從價稅，倘目前即已有超過 90% 為從價稅，則至少應將非從價稅項之 50% 改為從價稅。同一 4 位碼項下產品應採取相同稅制。
- (5) 關稅配額：配額內關稅應【以分段公式削減】或【採敏感產品降幅，惟已開發國家降幅應多 20%、開發中國家降幅應多 14%】。杜哈回合擴增之配額，其配額內稅率【應為零】或【依敏感產品偏離幅度削減後，再視產品所在分段，分別多削減 10%、7.5%、5% 及 2.5% 之關稅；且稅率不應超過 30%，而依上述方式調降後稅率低於 10% 者，均應再降為零】。應採取有效重分配機制，或訂定規範處理執行率偏低之問題。
- (6) 特別防衛措施(Special Safeguard, SSG)：有關是否取消 SSG，應由以下兩者擇一：【1.【已開發會員之 SSG 應於執行期開始時即取消】或【已開發會員可實施 SSG 之產品為總稅項之 1.5%，而開發中會員為 X%。】】或【2. 已開發會員應在 4 年內取消 SSG，且執行期第 1 天即應減至 1.5% 稅項，2 年內再將項數減半】。在數量基準方面，應在進口量高於國內消費量之 10%、進口量較前 3 年平均進口量多 25%，以及進口佔國內消費量之比例增加 0.35 倍等三項指標均符合時，才能發動 SSG。而當約束稅率與施行稅率相同時，SSG 稅率不應超過約束稅率之 1/3；當施行稅率低於約束稅率時，則 SSG 稅率應由「施行稅率與約束稅率之差距」或「約束稅率之 1/4」兩者取其高。在價格基準方面，每一年度依照價格基準發動之產品

項數，不得超過可實施 SSG 總稅項之 2/3。開發中國家之 SSG 相關規範應比照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

- (7) 特殊產品(Special Product, SP)：開發中國家可依相關指標，來指定總稅項之最少 8% 及最多 12 或 20% 為 SP，而在 8% 稅項以內之 SP，無須符合指標。新入會國無須符合指標之 SP 項目可多 2%、總項數可多 1%。有 6% 稅項之 SP 降稅幅度為【8% 或 15%】，其他 6% 稅項之降幅為【12% 或 25%】。【沒有任何稅項】或【有 8% 稅項】之 SP 可豁免降稅。新入會國 SP 降稅幅度可少 2%，【且可豁免降稅之 SP 可多 1%】。
- (8) 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適用於開發中國家，其所有農產品均可適用 SSM，惟每一年度僅可實施【3 或 8】項產品。數量基準方面，當進口量高於前 3 年平均進口量之【105% 或 130%】，但低於【110% 或 135%】時，可加徵【以下兩者擇高或低：約束稅率之 50% 或 20%，或 40% 或 20% 關稅】；當進口量高於前 3 年平均進口量之【110% 或 135%】，但低於【130% 或 155%】時，可加徵【以下兩者擇高或低：約束稅率之 75% 或 25%，或 50% 或 25% 關稅】；當進口量高於前 3 年平均進口量之【130% 或 155%】時，可加徵【以下兩者擇高或低：約束稅率之 100% 或 30%，或 60% 或 30% 關稅】。基準價格為最近 3 年每月平均進口價格之 70%，其額外稅率不得高於進口價格與基準價格差距之 50%。
- (9) 熱帶產品自由化：包括本回合新擬清單（94 項 HS6 位碼產品）及烏拉圭回合清單（94 項 HS 4 位碼產品）等 2 份產品清單。已開發國家及有意願之開發中國家應處理本議題。【熱帶產品稅率在 25% 以下者，應降為零；高於 25% 者，降幅應為 85%；熱帶產品不可被指定為敏感產品；分 4 年降稅。】或【稅率在 10% 以下者，應降為零；高於 10% 者，降幅應為 66% 或 73%，位於最高分段者則應多降 2%；分 5 年降稅。】

2. 境內支持

- (1) 削減扭曲貿易境內總支持(Overall Trade Distorting Support, OTDS)：基期 OTDS 水準為「最終約束農業境內總支持」(AMS)、「微量補貼」(1995-2000 年平均農業總產值之 10%，開發中國家為 1995-2000 年或 1995-2004 年平均農業總產值之 20%) 及「藍色補貼」(1995-2000 年平均農業總產值之 5% 或該期間平均實際藍色補貼措施兩者金額較高者) 等三者總和。
- (2) 以 600 億美元以上、600-100 億美元、100 億美元以下為分段門檻，已開發國家降幅分別為 75% 或 85%、66% 或 73%、50% 或 60%，分 5 年調降；開發中國家降幅為已開發國家之 2/3，分 8 年調降。
- (3) 新入會國之降幅及時程比照開發中國家。
- (4) 農業境內總支持(AMS)：分段削減公式及時程，以 400 億美元以上、400-150 億美元、150 億美元以下為分段門檻，已開發國家降幅分別為 70%、60%、45%，分 5 年調降；開發中國家降幅為已開發國家之 2/3，分 8 年調降。
- (5) 個別產品 AMS 上限：訂為 1995-2000 年個別產品平均 AMS 金額。倘會員在基期年之後對於某個別產品採取之 AMS 高於微量比例，且基期年對該產品之補貼未超過微量比例，則該產品 AMS 上限應為最近 2 年對於該產品之實際 AMS 金額。
- (5) 微量比例：已開發會員之微量比例應在執行期第 1 天或分 5 年調降【50%】或【60%】。開發中會員有 AMS 承諾者，削減幅度為已開發國家之 2/3，執行期多 3 年。微量比例為 5% 且有 AMS 削減承諾之新入會國，其削減幅度為已開發國家之 1/3，執行期較已開發國家多 5 年。
- (6) 可允許藍色措施：已開發會員之藍色措施上限為 1995-2000 年農業總產值之 2.5%，且自執行期開始即生效。開發中會員為 1995-2000 年或 1995-2004 年農業總產值之 5%，倘由 AMS 改為藍色措施，可用最近 5 年為基期。新入會國藍色措施上限為 1995-2000 年農業總產值之 5%，倘係由 AMS

改為藍色措施，可用最近 5 年為基期。會員應在減讓表中註明採納何種藍色措施，且同一產品不得同時實施舊藍色措施與新藍色措施。

- (7) 個別產品藍色措施上限：不應超過 1995-2000 年對該項產品所實施之平均藍色措施補貼金額。對某產品實施之藍色措施，如未超過該產品由基期年 AMS 所減少之金額，可不受前述上限之規範。
- (8) 綠色措施：主要修正包括放寬對於開發中國家之規範，以及第 6 段（分離所得支持）、第 11 段（結構調整之投資協助）、第 13 段（區域協助）基期改為「固定且不變」；另第 8 段（自然災害救濟給付）如為防治重大疫病蟲害而銷燬動植物之補償，受災害損失無須達 30% 以上即可補償。

肆、農業談判分析

(一) 運作方式

目前 WTO 有 148 個會員，每個會員皆有其特定的農業條件與利益，故在談判立場上亦不盡相同，加上農業議題的敏感性，若欲藉由 WTO 共識決方式達成談判協議，恐怕是件高難度的事情。因此，從烏拉圭回合談判開始，談判桌上即已具有集團操控與對決的痕跡，如歐盟與凱因斯集團(Cairns Group)之間在農業保護與自由化的立場即一直僵持不下。此種現象，在杜哈回合更為明顯，如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在進入第二階段時，WTO 內部已形成許多不同的利益集團，包括凱因斯集團、非貿易事項集團（Non-Trade Concerns Group）、開發中國家集團、轉型經濟體國家集團、小島開發中國家集團、低度開發國家集團、新會員集團，以及非洲國家集團等，各集團對議題立場差異鮮明，也導致任一方的主張均不能有效主導談判或順利獲得支持。

由於各集團均有一領袖會員，農業談判的發展，已形成在集團作戰之

前，依秘書長 Lamy 的規劃，係以「由上而下」的程序進行，由美國、歐盟、印度、巴西、日本、澳洲及中國等核心七國（G-7）針對爭議議題進行密室會議（Green Room），待 G-7 取得初步共識後，再召開由 30 多個會員部長參加的密室會議，若 30 多個會員部長取得共識後，最後將召開全體會員參加的正式 TNC 會議作最後的決議。其中所謂核心會員隨著談判的進展，曾有些微或奧妙的變動，例如「七月套案」即由美國、歐盟、澳洲、巴西與印度等核心五國(FIPs)拍板定案。不過，由於核心五國強行要求其他未參與諮商之會員接受 FIPs 之談判結果，遂引起 G-10(包括瑞士、日本、韓國、挪威、冰島、模里西斯、以色列、列支敦斯登及台灣等十國)、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國家集團(African-Caribbean-Pacific, ACP)等其餘會員的嚴重抗議，紛紛要求農業談判主席應確保談判程序之透明化與包容性。在這些核心國家中，其所代表的集團，例如巴西代表 G20 開發中國家集團、澳洲代表大部份是農業出口國的凱因斯集團、印度代表訴求特殊產品之 G33 集團，其本身也是 G20 的成員、日本代表 G10 農業淨進口集團，中國大陸在談判上的影響力已隨其經濟崛起而受到矚目，基本上應是在 2004 年之「七月套案」之後即成為核心七國之一。

(二) 議題發展

依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Harbinson 版本之農業削減模式、「七月套案」(Groser 版本)，以及 Falconer 版本之減讓模式等四種談判內容而言，可以清楚發現：整個談判架構係延續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的架構，也就是在既有的談判基礎再進一步的朝市場進入、削減境內支持、取消出口補貼方向推進，以達成農業自由化的終極目標（註八）。在市場進入中，主要談判的議題包括：(1)關稅；(2)關稅配額；(3)關稅配額管理；(4)特別防衛措施(SSG)；(5)進口

註八：楊明憲(2004)，「WTO 農業談判有關和平條款議題之分析」，貿易政策論叢 1: 247-275。

國營貿易企業。在削減境內支持中，主要談判的議題包括：(1)檢討綠色措施；(2)檢討藍色補貼；(3)削減琥珀色補貼；(4)強化特殊及差別待遇(S&D)。以及在出口競爭方面，主要談判的議題包括：(1)削減出口補貼削減；(2)規範出口信用；(3)檢討糧食援助；(4)規範出口國營貿易企業。在這些議題的談判中，均必須特別考量對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

有別於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新增的議題包括適用於開發中國家的特別防衛機制(SSM)、對於敏感產品及特殊產品的彈性處理、熱帶農產品自由化等，這些議題其實也都與市場開放有關。因此，整個農業談判的架構仍是建立在市場進入、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等三大支柱之上。

不過，此三大支柱並非獨立，如境內支持的結果可能造成出口補貼的指控、市場開放的結果可能加重境內支持的負擔，甚至市場開放也可能出現同時出口補貼的矛盾結果；此外，在談判策略上也會以削減境內支持程度來交換對方關稅調降的程度，因此，加深談判過程的複雜性。

(三)減讓模式演變

就整個談判的連續過程而言，在談判架構中各項議題的減讓模式有不斷演變的現象或趨勢，背後必然反映之前執行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之成效及問題，如是否達成實質改善市場進入的機會，以及各利益集團互相折衝的結果。截至目前，我們可發現有如下的演變：

1.分段公式之建立與應用

考量各國不同的關稅結構與境內支持水準，在Harbinson版本的農業削減模式中，即已將關稅高低為為三段，並有不同的關稅調降程度，即關稅愈高者調降幅度愈大，以加速達成關稅調和的目的（註九）。此與烏拉圭回合農

註九：楊明憲、陳吉仲、戴孟宜(2005)，「WTO 農業談判有關市場開放議題對稻米產業衝擊之模擬評估」，農業經濟半年刊 78: 1-38。

業協定中以單一降幅來面對不同的關稅結構顯然不同。「七月套案」即明確表明分段降稅公式(tiered formula)的作法，只是其中的分段數目、範圍及降稅方式有待談判決定之，但在香港部長宣言中即已說明農產品關稅將分四個級距進行削減。此種分段公式的思維，同樣出現在「七月套案」中，即針對最終約束AMS與扭曲貿易之境內支持總額分為三級進行削減，補貼金額愈大者削減幅度也愈大。在之後的Falconer版本之減讓模式，仍維持關稅調降分四級、境內補貼削減分三級的方式來設計。

2.市場開放的彈性處理

市場開放的作法不外乎調降關稅與擴大關稅配額，在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時即曾對於不能適用關稅化的產品，允許以限量進口之特殊待遇，如台灣進口稻米即是。在杜哈回合的談判中，因多考量敏感產品及特殊產品，為仍能達到實質改善市場進入的機會，例如在「七月套案」中已提及敏感產品可考量增加關稅配額數量或換算為當量關稅降幅的方式（註十），以及在Falconer版本之減讓模式中，要求已開發國家在採取 1/3、1/2 及 2/3 之降稅偏離時，配額擴增幅度分別應為國內消費量之【3%或 5%】、【3.5%或 5.5%】、【4%或 6%】等。面對市場開放的彈性處理，意謂著不同議題之間的依賴度或相互支援程度提高，可使談判策略更為靈活，也增加談判空間與複雜性。

3.補貼額度的總計算

有關境內補貼可包括琥珀色補貼(AMS)、藍色補貼、綠色補貼，以及微量補貼等四種，在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僅針對每一補貼種類獨立思考，但在「七月套案」之後即開始將各種補貼合併考量，即將 AMS、微量補貼，以及藍色補貼等三種加總構成農業補貼總額，並同時限制個別產品之 AMS 平均水準。此農業補貼總額，在 Falconer 版本已正名為「削減扭曲貿易境內總

註十：楊明憲(2006)，「關稅調降與關稅配額擴大之抵換關係：敏感性產品談判策略之涵義」，*農業與經濟* 37: 99-124。

支持」(Overall Trade Distorting Support, OTDS)，而涵蓋內容仍與「七月套案」相同。不過，雖然依總量進行削減，但對於個別補貼仍有所要求，例如 AMS 仍依三級分段削減、個別產品也有 AMS 上限，微量補貼及藍色補貼雖不一定採分段削減方式，但仍有削減幅度，而且 AMS 尚成爲微量補貼及藍色補貼削減幅度之參考值。

伍、焦點議題與各國談判立場

由於各國有不同的農業條件與利益考量，WTO 對於會員身分爲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及新會員等也有不同待遇，因此在各項議題的攻防策略也不同，透過談判上的合縱連橫，在持續談判的進展上，己可以很清楚看出每一國家的特定立場，以及其主張與結盟的情形（註十一）。茲依談判架構，將各國的談判立場整理分析如下：

(一)市場進入

1. 關稅調降：在 Harbinson 版本之農業削減模式中，凱因斯集團表示應更大幅削減，非貿易關切事項集團則強烈主張維持烏拉圭回合方式，在 6 年內削減平均關稅 36%（單項產品至少削減 10 或 15%）。美國支持設定更低之關稅上限，馬來西亞呼應 G-20 關稅分級及關稅上限之提案；澳洲表示應解決線性降幅公式於門檻附近之 overlap 問題。瑞士則代表 G-10 質疑美國上述主張，將如何提供高關稅之會員所須之彈性；歐盟亦重申除敏感產品以外，降稅公式本身亦應提供會員彈性。

註十一：張淑賢(2005)，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最新進展，「WTO 農業談判任務小組」第 3 次會議。

楊明憲(2005)，「WTO 「七月套案」之評論」，變局與曙光：台灣農業的現在與未來，財團法人台灣智庫。

2. 關稅配額：在 Harbinson 版本之農業削減模式中，凱因斯集團對此認為根本無法有效提高市場開放程度，堅決反對；我國、日本、歐盟、韓國、挪威、瑞士、以色列等國則主張維持關稅配額數量不再增加。
3. 特別防衛措施(SSG)：在 Harbinson 版本之農業削減模式中，挪威、歐聯、日本、韓國及我國等則認為所有國家均可採用 SSG，並應針對易腐性或季節性產品設計一套新的防衛措施。在「七月套案」中，美國、澳洲、紐西蘭、G-20 均主張應取消 SSG，惟歐盟、G-10 及加拿大則主張為利於敏感產品進一步開放市場，SSG 應續予維持。
4. 特別防衛機制(SSM)：G-33 主張應設計一套較 SSG 簡單易行之特別防衛機制，且全部農產品均可適用。美國、澳洲、紐西蘭等主張 SSM 應僅適用於進一步大幅開放市場之產品。在 Falconer 版本之減讓模式中，部分進口開發中會員便認為 140% 的啟動門檻過高，而中國大陸、印度等則表示不能接受將部門別自由化與降稅公式係數掛勾的概念，這兩國並結合 100 多個開發中會員聯合發表聲明，要求必須給予更為優惠的待遇，尤其是 SSM 的啟動門檻應降為 110%。對此，歐盟貿易談判代表曼德森便表示，SSM 門檻所引發的爭議恐破壞目前談判所取得的小幅進展。
5. 敏感產品：歐盟及 G-10 均主張會員應可自行擇定一「適當數目」之敏感產品，且無論其關稅高低，均以降稅公式以外之方式開放市場，且開放幅度應小於其他產品，並主張敏感產品以關稅配額承諾與配額外關稅調降之標準組合之方式開放市場；惟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巴西(G-20)等均主張敏感產品之數目應極為有限，且關稅愈高，降稅幅度應愈大，另倘敏感產品之數目愈多，則降稅幅度及關稅配額承諾擴增之幅度均應愈大。對於目前非屬關稅配額之敏感產品，歐盟主張應允許新增配額，並應以目前之進口數量作為決定配額數量之基礎，而非以國內消費量作為配額計算基礎，另並應設定配額擴增之上限；惟澳洲及馬來西亞均表示反對，並主張僅以較長執行期程作為彈性。

6. 特殊產品(SP)：G-33 主張開發中會員可自行指定符合「糧食安全、生計安全及鄉村發展」定義之 SP 產品，SP 產品數目應遠多於敏感產品，且應豁免削減關稅及擴增關稅配額；惟美國、澳洲、紐西蘭等均主張僅少數極為敏感之產品得指定為 SP 產品，且仍應削減關稅及擴大配額，惟其幅度可小於敏感產品。
7. 熱帶農產品自由化：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時，會員提出熱帶農產品包括糖、稻米、花卉、蔬菜、水果、油料作物等溫帶地區亦可生產之產品，倘全面自由化，將涉及不同會員間之進口或出口利益大相逕庭，且將影響目前享有優惠差額(preference)會員之權益，以致本議題延宕至今迄未解決。由於我國等 G-10 成員均為農產品進口國，故主張熱帶農產品自由化，不應納入會員之敏感性產品及開發中會員之特殊產品，並應考量開發中會員之優惠差額減損及 S&D 待遇；此外，由於部分已開發會員亦生產熱帶農產品，倘該等農產品全面自由化，受惠者將為較具競爭力之已開發會員，故建議以擴大優惠關稅(GSP)實施範圍似較可行。

(二)境內支持

1. 削減補貼：目前會員大致同意將補貼總額分為三級，其中歐盟最高、日本及美國次之、其餘會員再次之。G-20 主張其中相對補貼金額較高者如日本、挪威及瑞士等，其削減幅度應大於同級之其他會員。歐盟主張境內支持總額及微量補貼之計算基期為 1995 至 2000 年。有關設定個別產品 AMS 上限之方法，G-10 主張以烏拉圭回合執行期間之個別產品 AMS，去除最高值及最低值後之平均值作為上限，此外，倘基期該項產品之 AMS 在微量補貼以下、或未採行 AMS 補貼，則以該產品產值之若干比例作為上限；惟澳洲及美國均主張以最近年度之 AMS 平均值作為上限。另歐盟則表示「個別產品」之觀念應與會員減讓表中所列之個別產品出口補貼承諾(groups of refund)相同。在 2008 年 7 月的 WTO 非正式小型部長暨貿

易談判委員會會議中，由於美國指控中國所稱將完全不會對棉花、糖和稻米等產品降稅，更不符合美國日前同意降低 OTDS 上限至 145 億美元的條件，即其他主要會員要相對地開放市場。面對美國的指控，中國反批評美國所承諾的 OTDS 上限遠高於近二年 OTDS 的實際補貼金額（約 70～80 億美元），使得美國仍保有很大的政策空間。此項懸殊看法，亦是導致 WTO 杜哈回合談判再度觸礁的原因之一。

2. 綠色措施：針對 Harbinson 版本之農業削減模式，歐盟、美國，及 G-10 均主張應維持現狀，紛紛表示反對更為嚴格之綠色措施項目修正。G-20 及凱恩斯集團(加拿大提案)則要求修正現行條文，俾更嚴格規範綠色措施定義，包括各項直接給付之基期應修正為固定不變、部分直接給付應設定給付年限或給附上限等，另 G-20 提議應允許增列符合開發中會員發展需求之綠色措施修正提案。
3. 藍色措施：日本、歐盟、挪威、波蘭、冰島、瑞士、立陶宛及我國等均主張應維持藍色措施定義；然而，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巴西(G-20) 及多數開發中國家則認為應取消藍色措施，或要求應予嚴格規範，或將其納入 AMS 以進一步削減。會員對於新藍色措施之定義應如何規範歧見仍深，其中美國因其 2002 年農業法案採行反循環給付措施，故堅持新藍色措施定義應從寬；而巴西(G-20)、澳洲等則例如應增列生產限制及對價差給付之額度亦應設限，並主張不得對同一產品實施 AMS、藍色措施及綠色措施補貼，並應檢討改進相關補貼通知及監督機制。
4. 琥珀色措施(AMS)：挪威、以色列、冰島、瑞士及我國等主張削減幅度不宜過大，惟美國及凱因斯集團則認為應更大幅調降。此外，在補貼上限方面，多數非貿易關切事項集團國家均表示反對對單項產品之 AMS 不應超過 1999 至 2001 年約束之平均水準，以保留彈性。同樣的，在微量比例方面，日本、我國、韓國等國表示反對將微量比例降為 2.5%，惟歐盟則強烈主張應完全取消。

5. 其他：

- (1) 低度開發國家：我國及瑞士主張應以自願性方式提供提供低度開發國家產品零關稅、免配額之進口優惠，以避免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
- (2) 新會員特別考量：Harbinson 版本之農業削減模式建議新會員可享有 2 年調適期，以延緩執行新回合談判結果。我國已積極與克羅埃西亞、立陶宛、約旦、阿曼、喬治亞等國進行合作，將爭取延長調適期時間（至少應為已開發國家在結束烏拉圭回合減讓承諾後至執行新回合承諾間之凍結期間）、較小削減幅度及降長執行期程。此外，中國大陸則強烈表示新會員不應再做削減承諾。

(三)出口競爭

1. 出口補貼削減：歐盟強烈反對將出口補貼完全取消。
2. 出口信用規範：歐盟與日本認為應將出口信用入出口補貼，以進一步削減。
3. 糧食援助：美國及日本反對以完全贈與方式提供糧食援助。歐盟、瑞士、巴西、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主張應嚴格制定規範，瑞士更主張糧食援助僅能以現金贈與之方式為之；而美國及蒙古則持相反之立場，要求 WTO 不應作嚴格限制，以免影響受援國之糧食安全與經濟發展；我國則主張 WTO 將制定之新規範應將不適用於緊急人道援助，並應允許實物之援助關切，且 WTO 針對國際組織扮演之角色所制定之條文，不應影響 WTO 會員中非屬該等國際組織締約國之權益。
4. 出口國營貿易企業(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 STE)：歐盟及巴西等則主張應對出口 STE 加以嚴格規範，並取消其價格壟斷行為及專賣權；而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等主張應僅針對政府對出口 STE 之補貼進行規範。

陸、結語

WTO 農業談判從烏拉圭回合至杜哈回合，一直是充滿高度爭議與敏感的議題，也是整個回合談判是否依規劃時程順利進展之關鍵因素。由於 WTO 為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的唯一正式組織，談判結果對於我國經貿及農業發展影響非常重大，因此有關 WTO 談判的進展應賦予相當程度的關注。但是因為談判過程的複雜性，常令外界不易掌握談判的重點，更遑論談判策略的思考與運用。本文特別針對農業談判的基本架構，分別從市場進入、境內支持，以及出口補貼等三大支柱說明相關議題之演變，並分析其談判策略與各國立場，希望有助於關心 WTO 農業談判的人士參考。

由文中可知 WTO 農業談判的基本趨勢係朝更開放的市場進入、更大的削減扭曲貿易境內總支持，以及完全取消出口補貼的方向邁進，以實現農業自由化之最理想。其分段公式的應用，更加速拉近各國在關稅結構與境內補貼之差異，而且基於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執行經驗，杜哈回合在技術面的考量特別仔細，但同時為使開發中國家分享達成協議的利益，故對其有關特殊及差別待遇也特別強調。雖然 WTO 農業談判的結果儘可能以公式化來規範，但對於敏感產品、特殊產品、特別防衛機制，以及新進會員等也保留一些彈性的處理，而且在關稅調降與補貼削減之間的交換條件，或是農業談判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之間的互相牽制，也均是值得思考如何運用談判策略之處。

參考文獻

- 林家榮(2003)，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進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林家榮(2008)，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減讓模式修正草案重要內容介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黃萬傳、吳榮杰、楊明憲(2000)，WTO 下一回合農業談判策略之規劃與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張淑賢(2005)，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最新進展，「WTO 農業談判任務小組」第 3 次會議。
- 楊明憲(2003)，「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最新進展與各項重要議題分析」，農業金融論叢 48: 1-50。
- 楊明憲(2004)，「WTO 農業談判有關和平條款議題之分析」，貿易政策論叢 1: 247-275。
- 楊明憲(2005)，「WTO 「七月套案」之評論」，變局與曙光: 台灣農業的現在與未來，財團法人台灣智庫。
- 楊明憲、陳吉仲、戴孟宜(2005)，「WTO 農業談判有關市場開放議題對稻米產業衝擊之模擬評估」，農業經濟半年刊 78: 1-38。
- 楊明憲、陳吉仲、戴孟宜(2006)，「不同關稅調降方式對我國農業部門衝擊之研究」，農業經濟叢刊 11(2): 177-211。
- 楊明憲(2006)，「關稅調降與關稅配額擴大之抵換關係：敏感性產品談判策略之涵義」，農業與經濟 37: 99-124。
- 黃萬傳、吳榮杰、楊明憲、陳郁蕙、楊奕農(2001)，WTO 新回合談判農業諮商議題與因應策略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楊明憲(2004)，WTO 農業諮商議題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楊明憲(2005)，WTO 農業諮商議題之分析與對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WTO(2001),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Fourth Session, Doha, 9 - 14 November 2001, WT/MIN(01)/DEC/1.

WTO(2005),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Sixth Session, Hong Kong, 13 - 18 December 2005, WT/MIN(05)/DEC.

WTO(2004), July Package, WT/L/579.

